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不放松

江苏张家港:深化涉长江案件轻罪治理协作机制获代表肯定

本报讯（通讯员安涛 陈梦清）“检察官，我参加了巡江活动，给那些在江边钓鱼的人普及了禁捕政策，还告诉他们哪些是禁用工具。”近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章秋亚接到李某的电话。

6月24日，家住长江边的李某，明知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但一时嘴馋，抱着侥幸心理趁夜色去长江捕鱼，被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民警当场抓获，近8公斤的渔获物连同捕捞工具一并被扣押。经鉴定，李某使用的丝网工具为禁用渔具。

7月3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其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事实，但在讯问过程中，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危害性不以为然。

“你使用的丝网工具捕捞强度大，对渔业资源破坏严重，还会阻挡鱼类洄游，影响河道的通航……”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李某对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性及非法捕捞行为的危害性有了深刻认识，并自愿缴纳生态修复金500元，用来弥补其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的损害。

张家港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广强介绍，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以来，非法捕捞犯罪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以“电毒炸”等方法严重破坏长江渔业资源的犯罪减少，一些使用复钩、耙刺等对渔业资源损害较轻的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逐渐增多。近三年来，该院“长江保护”办案团队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106件，其中约九成均为轻罪案件，

存在行为人主观恶意较小、非法捕捞渔获物较少、刑罚处罚较轻等新特点。“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关键要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才能更好地落实长江大保护工作。”他说。

在涉长江轻罪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和市环保局建立诉前磋商机制，针对此类案件案值较小、公益损害程度轻的特点，与当事人签订承诺书、赔偿协议，以当事人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的形式保护小微公益，并以此作为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考量因素。目前，已有41件52人适用上述机制，累计向张家港市环保局专门账户缴纳生态修复金2万余元，将专款专用于长江生态及资源保护。

与此同时，张家港市检察院将轻罪办理与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相结合，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见证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依法用好相对不起诉权，取得良好成效。

8月22日，该院对李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参加。鉴于李某犯罪情节轻微，无前科劣迹，且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等情节，听证员经讨论一致同意该院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不起诉不代表不惩戒，我希望检察机关扎实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实现更进一步的深层治理。”会上，苏州市人大代表、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袁初建议。随后，该院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对其进行公开训诫。李某进行



张家港市检察院长江保护办案团队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巡江活动。

深刻反省，并主动提出加入义务巡江队伍来弥补错误，为长江大保护贡献一份力量。

不起诉决定作出后，检察机关依托“行刑衔接”机制，于8月22日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对李某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督促其承担责任、严守法律底线。8月27日，李某被相关行政机关罚款1000元。

如今，像李某这样的被不起诉人已陆续成为义务巡江员，巡江护鱼、现身说法，给身边人讲个人教训，真正让长江流域禁捕禁渔的观念深入人心。

“我生在长江边，喝着长江水长大。我认为，保护长江绝非只在一时一事，检察机关能够不断研判涉长江犯罪

的新特点、新动向，不断开展协作、深化治理，值得点赞。”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党委书记、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吴惠芳对张家港市检察院深化涉长江案件轻罪治理的做法表示赞许。

据悉，为进一步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9月18日，张家港市检察院与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结合该市涉长江轻罪案件特点和轻罪治理实践，会签出台轻罪治理协作配合机制。接下来，双方将在轻罪案件适用非刑罚处罚措施、制定常见罪名办案指引、矛盾化解、协同治理等方面深入开展协作，切实维护涉长江公共利益。

督促消除空中“蜘蛛网”

贵州桐梓:回应代表关切,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整改前



整改后

本报讯（通讯员林建安 黎李竹）“现在，电缆线架设更规范，村容村貌不仅得到改善，安全也有了保障。我希望检察机关更多关注这些公益问题，为群众办更多好事。”近日，贵州省桐梓县检察院联合县相关部门对松坎镇三元社区电缆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看着眼前规范架设的电缆线，县人大代表季正兴说。

此前，当地架设的通信电缆线长期未进行维护，有些电缆线已受损老化，三元社区的田间地头、道路上方，群众的房前屋后等区域散落着废旧线缆，还曾发生电线掉落砸伤人和线缆触碰起火事故。

2022年初，季正兴将此情况反映给桐梓县检察院。该院收到线索后，立即派人多次进行实地勘查，向当地村委会工作人员、群众了解情况，发现三元社区有安全隐患的废旧电缆线范围长达7公里，涉及401户1389名群众，严重影响着当地群众的出行和生产安全，还可能危及国家通信安全。同年4月7日，桐梓县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办理。

为尽快消除废旧电缆线带来的安全隐患，使受损公益得到及时保护，该院邀请遵义市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与办案，多次召集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企业座谈磋商，形成“主管部

门+企业+乡镇政府”齐心协力消除三元社区老旧线缆安全隐患的合力。

2022年7月至9月，桐梓县检察院3次召集松坎镇政府、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及相关企业进行座谈，相关企业对各自电缆线造成的公益受损事实无异议，愿意通过改造电缆线消除安全隐患，并申请以诉前协议方式处理该案。同时，该院督促责任企业细化电缆整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补偿金标准、施工人员与

社区人员协调配合流程等，为合力推进整改奠定了基础。

今年6月，电缆整改工作全面完成，拆除回收150公里长的废旧电缆线，清理拆除50余根倾斜、倒塌、不再使用的电杆，并对仍要继续使用的100余根电杆加固，新建电杆10余根，同步清理松坎镇集镇街道上废旧电缆线，并对相关群众进行补偿。

通过该案的办理，桐梓县检察院了

解到全县电缆线维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并非三元社区个例，于是主动向县委、人大常委会汇报调查情况，提出针对性建议。2023年8月，桐梓县政府办公室发文，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此类问题开展一次集中专项整治，推动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目前，全县已开展了摸排并对问题汇总形成台账，已着手对楚米镇、娄山关街道、海校街道各问题点位整改。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护理部主任李龙倜——

以法治方式高质效化解矛盾纠纷



李龙倜代表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是检察机关面临的“一道必答题”。

今年3月，我参加了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的一场公开听证会，对以法治方式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2022年9月，张某和陈某酒后因琐事发生肢体冲突，张某一怒之下将陈某推倒，随后用腿压在陈某胸部并扇了一巴掌，导致陈某左侧3根肋骨骨折。经鉴定，陈某伤情程度为轻伤二级。案发后，张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表明赔偿意愿，但是陈某非常愤怒，不愿和解。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张某和陈某是多年的邻居，之前关系还算和睦。此事是由琐事引起，双方在赔偿事宜上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矛盾也逐渐加深。

此案属于邻里矛盾引起的轻微刑事案件，为较好地平衡案件双方的利益诉求，既关注犯罪嫌疑人张某对“从宽处罚”的迫切需要，也充分照顾被害人陈某对“充分及时赔偿”的现实需要，针对两家沟通不畅附和悬而未决的赔偿难题，张湾区检察院经认真研判，决定采取“公开听证+轻微刑

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方式进行矛盾化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工作人员等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详细介绍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该制度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诉求没有得到满足，或因双方矛盾激化等原因而导致未能达成和解协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表明赔偿意愿并向公证机构缴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的轻微刑事

案件。“这项制度就相当于提前给被害人上了一道‘保险’”。办案检察官说。

办案检察官介绍，2022年4月，张湾区检察院与当地司法局沟通磋商，研究会签《张湾区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对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含义、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及具体操作等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适用标准，规范了适用条件、启动及提存等相关程序，真正发挥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保证”作用和“提存”特点。

听证会上，听证员们从不同角度释法说理，帮助双方当事人解开心结。张某家属表示愿意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提存赔偿保证金20万元。陈某也解除疑虑，现场写下谅解书，两人握手言和。

看到这样的场景，我感到十分欣慰。工作中，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多是类似“小案”，案件双方当事人可能因为“咽不下这口气”拒绝和解，若处理不当，可能会使矛盾加深。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在司法办案中运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对于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后来，办案检察官告诉我，上述案件经最终调解，张某赔偿陈某16万元，双方达成和解，同时经法院审理，张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

赔偿有争议，保证金兜底，如同给刑事和解加挂了一把“信任锁”。我认为，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在办案中切实化解社会矛盾，减少当事人对立情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检察机关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司法新实践，真正体现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追求。

我希望检察机关能加大这一制度的适用力度和广度，以法治方式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让矛盾纠纷在检察环节得到高质效化解，切实打造出更加公正、高效、温情的司法新环境。我了解到，目前，张湾区检察院正在积极探索对生态环境领域案件也适用提存制度，破解生态修复难的问题。

（整理：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鲍歆）

“黄河中游流域多年来依靠农业的格局没有改变，第一产业大而不强、第二产业结构不优、第三产业培育不足，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还有不小差距。我建议国家在政策、项目等方面对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给予支持。”

统筹推进黄河中游发展示范区建设

讲述人：马红丽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大荔县东城街道畅家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马红丽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历来是安民兴邦的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随后，陕西省等沿黄省份相继印发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持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小流域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工程，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但与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仍有差距。

目前，黄河中游仍属于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地区，流域整体水质仍呈中度污染，黄河、渭河常年多为Ⅳ类水质。三门峡库区泥沙淤积日益严重，潼关高程（指研究潼关河段河床变化的技术指标——编者注）长期居高不下，黄河渭河下泄不畅，水患尚存。多年来依靠农业的格局没有改变，第一产业大而不强、第二产业结构不优、第三产业培育不足。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紧缺，创新驱动能力薄弱，煤炭、电力、钢铁等传统工业仍占据主导地位，产业仍需加快转型升级。

对此，我建议，国家发改委与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等通力协作，着力打造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政策、项目等方面对示范区建设给予支持。

第一，打造黄河中游生态美丽示范区。持续推进黄河、渭河、北洛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实施黄河小北干流综合治理项目，系统提升防洪保安、水土保持、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治理等能力。重点实施黄河、渭河、洛河三江交汇湿地资源保护和生态环保治理工程，保护滩区、涵养湿地，打造黄河生态景观长廊。启动大风高速公路（富平至永济段）等交通路网建设，积极谋划建设渭南中部陕晋跨黄河通道，全面推进沿黄公路提档升级。建设黄河中游国家文化公园，保护好西岳华山、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龙首渠、唯一仍在使用的清代粮仓丰图义仓、司马迁祠、渭华起义纪念馆、杨虎城将军纪念馆、杨震廉政博物馆等一批自然和文化遗产，大力弘扬黄河文化、彰显中华文明，努力建成“河安水清、生态美丽、生活富足、社会文明”的黄河中游生态美丽示范区。

第二，打造黄河中游粮食生产示范区。充分发挥渭南三江交汇、渠网畅通、农耕历史悠久等优势，以关中东部平原700余万亩优质粮田为核心区，利用机械深耕、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突出渭北关中台塬及秦岭北麓旱作区、关中一年两熟灌区，重点打造黄河中游粮食生产功能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展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方式适度规模化经营，加快调整优化粮食结构和布局，在关中灌区和渭北旱原区建立优质小麦产业带，建设优质口粮供应基地。

第三，打造黄河中游现代果蔬产业聚集区。聚焦农业现代化，依托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建设以白水苹果、大荔冬枣、蒲城酥梨、临渭葡萄、富平柿饼等为代表的果蔬产业带，创响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征“小而美”的“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快建设黄河中游高效农业现代化产业示范区，通过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集中打造一批集种植、加工、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特色农产品发展优势区、聚集区，形成示范引领促发展、以点带面共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格局。

第四，打造黄河中游农业科技展示示范引领区。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发展等优势，以黄河中游高质量特色现代农业为发展主题，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以智慧型现代农业服务业、智能农机装备制造产业为关联产业，打造渭南（大荔）国家级农高区，辐射带动周围建成一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创新实验平台、孵化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应用一批农业高新技术研发与生产装备，打造高质量现代农业推广示范的农业高地、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高地、区域现代农业新增长极的价值高地、智能绿色产业融合的创新高地。

（整理：本报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王雨菲）



日前，河南省鄢陵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会上，该院相关负责人通报建立检律会商机制以来取得的工作成效。受邀人民监督员表示，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升检律协作质效，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律师们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履行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职责使命，在释法说理、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更多积极作用。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梁亚莉